

# 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运市汛指发〔2022〕3号

## 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2年上汛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晋汛〔2022〕2号《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》文件，全省自6月1日8时起正式上汛，开始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定。为做好汛期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**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河南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教训，充分认清今年我市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

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把责任落实到防抗救全过程、各环节，细化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到岗到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指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各尽其责、发挥专业优势，各方面形成合力，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二、突出防汛重点，加强巡查检查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，按照“汛期不过，检查不停，整改不止”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库、淤地坝、河道、堤防、闸涵、泵站、地下矿山和尾矿库、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。要科学调度骨干防洪工程，确保水库、水电站等重要设施安全度汛。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旅游景区、城市易涝区等重点区域，落实工程防御和群测群防措施，扎实做好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**三、强化监测预警，做好应急准备。**气象、水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、城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提高精准度，延长预见期，并做好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时段预报预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指要落实好会商制度，加强联合会商，分析研判水情、雨情、工情，研究防抗救措施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

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抓好暴雨预警“叫应”和转移避险工作，气象灾害、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要全面共享，预警信息发送既要横向到边，也要纵向到底，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强降雨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“关、停、撤、避”等管控措施，提前、果断、彻底转移危险地区人员。要加强与本地抢险救援力量的协调对接，强降雨来临前，前置抢险救援力量，备足物资，确保险情发生时及时抢护。

**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肃工作纪律。**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确保汛情、险情得到及时处置。防汛关键时刻，应急、气象、水务、自然资源、城管等部门参加市防指防汛联合值守，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对防汛期间未认真履行值班值守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问责。

**五、落实报告制度，及时传递信息。**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要落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，各有关部门落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办报告制度，各级防办落实向上级防办报告制度，确保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及时报送，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详细情况续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险



情、灾情由各县（市、区）防办向市防办值班室报送。市气象、水务、水文部门实行日报告制度，每日上午8时，将相关信息同时报送至市防办值班室和市防办邮箱；各县（市、区）防办及市交通、城管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“零”报告制度，每周五上午8时，将一周情况报送至市防办邮箱。

市防办值班室设在市应急局应急值班室，值班电话：0359-2091089，传真：0359-2096929。

邮箱：ycyjzk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2381119

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2年5月31日

